

质疑答复函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医疗综合体扩改建工程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4-11-07）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文件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事实依据：各个厂家的“物流传输系统”体系认证范围都不一致，均按照自拟结合检测机构意见命名，多数厂家的体系认证范围已覆盖：物流传输系统，但后续分项“按照自拟结合检测机构意见命名”，故此项要求属于排除其他投标人。

法律依据：该条款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招标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评分细则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文件多数地方要求“需提供已安装医院出具的具备此功能的盖章证明文件（提供已投入运行项目关键位置图片，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并加盖医院公章）。”

事实依据：对产品性能和技术要求并不需要医院去证实是否



符合要求，专业的检测机构鉴定生产制造商是否具备产品性能和技术要求足以。此要求严重排除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

法律依据：该条款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招标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答复：医院作为物流系统的最终使用方，由医院出具证明最能直观反映产品是否具备相应功能，为项目实际需求，同时也能防止虚假应标，不属于排除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医院作为物流系统的最终使用方，由医院出具证明最能直观反映产品是否具备相应功能，为项目实际需求，同时也能防止虚假应标，不属于排除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